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931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天能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一鳴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喬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學習工場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振呈

訴訟代理人 石長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民事訴訟繫屬以後，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而言。至犯罪行為如發生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則不包括在內。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亦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簽訂之企業勞務費用合約、辦公室分租合約、資訊設備與技術服務合約及辦公設備使用合約(下合稱系爭契約)，為訴外人陳俊誌、游振呈(下合稱陳俊誌等2人)通謀虛偽所簽立，而屬無效，相對人依約請求係構成詐欺取財，伊已對陳俊誌等2人提起

01 詐欺取財等告訴，為免民刑事訴訟判決結果歧異，於該刑事
02 訴訟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必要等語。

03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
04 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
05 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判決，民事法院無從
06 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
07 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情形。是
08 以縱認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罪行為，而牽涉
09 其裁判，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經查陳
10 俊誌等2人並非於本件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上開犯罪嫌疑，
11 且就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本院得依兩造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
12 果，於兩造辯論後自行認定裁判，無須以刑事事件之裁判結
13 果為據，刑事案件之判決結果，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
14 本院亦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之拘束。是依上說明，聲請人聲請
15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十庭

1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20 法官 高明德
21 法官 邱靜琪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淨卿